

（二）供应商性质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当且仅当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〈项目名称：2025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(二次)〉、〈合同包号：合同包1(电动三轮车)〉（〈项目编号：GRHZDW 招标字 HW202511-0001.1B1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动三轮车〈标的名称〉，属于工业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〉；制造商为江苏大卫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〈企业名称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6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〈标的名称〉，属于/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〉；制造商为/〈企业名称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鑫火云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或委托代理人：金柯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4 日